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描述。

###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

##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其進一步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例如，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

## 監管概覽

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還規定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境限制。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就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以及與前述事項相關的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規定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引。其中，《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 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規定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多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

## 監管概覽

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認定方法》」）。《認定方法》旨在為移動應用運營者自查自糾提供指引，促進社會監督。《認定方法》進一步詳細闡釋構成通過移動應用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六類主要行為，包括：(i)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新規》」）。根據《數據跨境新規》，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新規》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合規審計要求。根據該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自身情況合理確定開展定期審計的頻次。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自行開展合規審計，也可以委託專業機構開展。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開展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

## 監管概覽

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安全保障措施嚴重缺失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益的；或(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損毀的。

### 廣告業務相關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應當真實和合法，若干特定內容的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進行審查，且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及(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終止廣告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由於我們的營銷解決方案及業務涉及向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因此我們被《廣告法》視為「廣告經營者」。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互聯網廣告活動，該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文字、圖片、內置鏈接的視頻及付費搜索結果進行推廣。2023年5月1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取代《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互聯網廣告應當真實、合法，堅持正確導向，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ii)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iii)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

## 監管概覽

廣告，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有影響一鍵關閉的行為；(iv)不得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v)廣告主應當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vi)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vii)利用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應當將其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廣告投放記錄等記入廣告檔案。

### 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若干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監管。服務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 監管概覽

### 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證照相關法規

#### 食品安全

根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標準，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並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相關食品安全工作。作為對違反《食品安全法》行為的懲處，該法規定多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和銷毀違法違規食品、責令停產停業、吊銷生產經營許可證，甚至包括追究刑事責任。

自2009年7月20日起施行、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食品生產經營者為保障食品安全應當採取和遵守的具體措施，以及未落實上述措施應當受到的處罰。

#### 食品經營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隨後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所廢止。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單位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 監管概覽

### 食品召回制度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食品召回管理辦法》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經營者因自身原因導致食品出現不安全問題的，應當主動召回問題食品。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或者經營的食品不安全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經營者知悉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採取停止購進、銷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經營場所顯著位置張貼生產者發佈的召回公告等措施，並配合食品生產者開展召回工作。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配合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上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罰款。

###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21年修訂)》，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或者備案。

根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飯店、商場、市場，以及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咖啡廳等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申請消防驗收；對於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辦理消防備案。

根據《消防法》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政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未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送備案的，責令改

## 監管概覽

正，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建設工程經消防備案後，經政府主管部門抽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應當停止使用該建設工程；不整改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 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真實信息，並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降低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可以向經營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一千元的，為人民幣一千元。

### 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此外，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也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行

## 監管概覽

政或刑事責任。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禁止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不得組織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或者為其他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提供實質性幫助。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通過合併、收購、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若達到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及2024年1月1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申報標準，亦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 中國稅收相關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提稅率，否則適用10%的預提所得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通常為百分之十三。

###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行為。《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 監管概覽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

## 監管概覽

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規

####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繳納，未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被責令補足欠繳數額。規管用人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確勞動爭議案件審理中中國主要勞動法的司法適用，並著重強調社會保險繳納的合規性。該解釋明確規定，任何放棄法定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勞動者承諾均屬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的，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用人單位事後補繳的，可向勞動者追回多支付的補償。此外，該解釋還進一步明確分包、掛靠或關聯企業情形下用人單位在工資、工傷待遇等方面的責任承擔，境內外勞動者勞動關係的認定，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及不合規的處罰，勞動合同續訂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訂立規則，競業限制條款的效力，違法解除勞動合同的救濟，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勞動者的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以及勞動爭議案件中時效適用的標準。

### 外匯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

## 監管概覽

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這些銀行在外匯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59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外匯局59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根據外匯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外匯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 監管概覽

外匯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中國境內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關法規

外匯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規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主體，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匯局37號文規範了境內居民或機構利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融資或開展返程投資相關的外匯管理事項。根據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外匯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或其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該等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不遵守外匯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業務(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受到限制，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受到處罰。控制該等公司的中國居民應就其在該公司的投資不時向外匯局辦理登記。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外匯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使相關方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 併購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 併購

根據商務部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後經商務部修訂並於2009年6月22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旨在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實現境外上市的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交易前，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通過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參與方達到規定營業額標準的交易，須經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

##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隨著近期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包括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作出了規定。

###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

---

## 監管概覽

---

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主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